#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4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+通讯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唐旭文先生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出,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,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,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906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4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部分〈公司章程〉条款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开展的需要,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;由:"精密机械设备零部件、五金制品、紧固件制品、汽车零部件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、维修、检测服务;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",变更为:"一般项目:通用零部件制造;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;汽车零配件批发;汽车零部件研发;模具制造;模具销售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五金产品制造;五金产品批发;五金产品研发;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塑料制品制造;塑料制品销售;金属制品研发;机械设备研发;电子元器件批发;紧固件销售;金属制品销售;橡胶制品销售;工业设计服务;采购代理服务;进出口代理;销售代理;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报关业务;贸易经纪;技术进出口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"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去除副董事长、监事会副主席职位,并变 更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。

就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副主席职位的去除及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的变更,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及要求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5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8, 904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2%;

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8,9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7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8,9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干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8,9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0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8,9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8,904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起杭律师、王成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